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4-012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266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2,482,5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1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斌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于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454,670	99.9868	27,900	0.013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454,670	99.9868	27,900	0.0132	0	0

2.02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454,670	99.9868	27,900	0.0132	0	0

2.03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454,670	99.9868	27,900	0.0132	0	0

2.0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454,670	99.9868	27,900	0.0132	0	0

2.05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454,670	99.9868	27,900	0.0132	0	0

2.06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454,670	99.9868	27,900	0.0132	0	0

2.07议案名称: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454,670	99.9868	27,900	0.0132	0	0

2.08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454,670	99.9868	27,900	0.0132	0	0

2.09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454,670	99.9868	27,900	0.0132	0	0

2.10议案名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454,670	99.9868	27,900	0.0132	0	0

2.11议案名称: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454,670	99.9868	27,900	0.0132	0	0

2.12议案名称: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454,670	99.9868	27,900	0.0132	0	0

2.13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454,670	99.9868	27,900	0.0132	0	0

2.14议案名称: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454,670	99.9868	27,900	0.0132	0	0

2.15议案名称: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454,670	99.9868	27,900	0.0132	0	0

2.16议案名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454,670	99.9868	27,900	0.0132	0	0

2.17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454,670	99.9868	27,900	0.0132	0	0

2.18议案名称:评级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454,670	99.9868	27,900	0.0132	0	0

2.19议案名称:募集资金存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454,670	99.9868	27,900	0.0132	0	0

2.20议案名称: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454,670	99.9868	27,900	0.0132	0	0

2.2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454,670	99.9868	27,900	0.013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454,670	99.9868	27,900	0.0132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454,670	99.9868	27,900	0.0132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454,670	99.9868	27,900	0.0132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454,670	99.9868	27,900	0.0132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454,670	99.9868	27,900	0.0132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454,670	99.9868	27,900	0.0132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454,670	99.9868	27,900	0.0132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454,670	99.9868	27,900	0.013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0	0	27,900	100	0	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0	0	27,900	100	0	0
2.02	发行规模	0	0	27,900	100	0	0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0	0	27,900	100	0	0
2.0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0	0	27,900	100	0	0
2.05	债券期限	0	0	27,900	100	0	0
2.06	债券利率	0	0	27,900	100	0	0
2.0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0	0	27,900	100	0	0
2.08	转股期限	0	0	27,900	100	0	0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0	0	27,900	100	0	0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0	0	27,900	100	0	0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0	0	27,900	100	0	0
2.12	赎回条款	0	0	27,900	100	0	0
2.13	回售条款	0	0	27,900	100	0	0
2.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0	0	27,900	100	0	0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0	0	27,900	100	0	0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0	0	27,900	100	0	0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0	0	27,900	100	0	0
2.18	评级事项	0	0	27,900	100	0	0
2.19	募集资金存管	0	0	27,900	100	0	0
2.20	担保事项	0	0	27,900	100	0	0
2.21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0	0	27,900	100	0	0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0	0	27,900	100	0	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0	0	27,900	100	0	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0	0	27,900	100	0	0
6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0	0	27,900	100	0	0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0	0	27,900	100	0	0
8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0	0	27,900	100	0	0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0	0	27,900	100	0	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0	0	27,900	10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至10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敏、杨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4-013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3,307.29	172,112.39	87.85
营业利润	22,702.99	17,797.19	27.57
利润总额	22,695.08	17,731.27	2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38.38	13,709.27	3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87.50	13,243.73	3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1	3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1	9.69	增加2.2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8,055.54	273,549.07	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2,554.64	146,373.12	11.05
股 本	449,070,000	449,07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2	3.26	11.0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23,307.29万元,同比增长87.85%;实现营业利润22,702.99万元,同比增长27.57%;实现利润总额22,695.08万元,同比增长27.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38.38万元,同比增长34.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87.50万元,同比增长34.31%;基本每股收益0.41元,同比增长32.26%。

2、财务状况: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88,055.54万元,较期初增长5.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2,554.64万元,较期初增长11.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62元,较期初增长11.05%。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公司始终专注于工业模块的设计和制造,充分发挥公司“设计-采购-模块化-施工”(EPFC)全产业链环节及一体化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承揽的项目执行及结算情况良好,收入规模显著增加,实现业绩稳步增长。

(二)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达到30%以上,主要系公司所承揽的项目在报告期内执行与结算情况良好,收入规模显著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09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9,2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2,748.00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7,276.55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3264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2023年6月8日,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在初始发行169,200.00万股普通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25,380.00万股普通股,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44,412.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347.05万元,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净额为141,065.15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6月9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划付给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5399号)。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公司在初始发行169,200.00万股普通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25,380.00万股普通股,故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1,107,160.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8,818.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78,341.70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及《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总经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公司子公司芯联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先锋”)、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新增募投项目主体芯联先锋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1	芯联先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575904790310018
2	芯联先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36060190013000368118
3	芯联先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8110801012802844254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简称为“甲方一”,芯联先锋简称为“甲方二”,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海通证券简称为“丙方”,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为例,主要条款如下: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75904790310018,截至2024年1月29日,专户余额为 零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 三期12英寸集成电路数模混合芯片制造项目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日,期限 /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亦潇、宋轩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4-004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2月2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6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1日

至2024年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聂卫华、贾维银、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贾维兴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68	容知日新	2024/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2月7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2月7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69号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2月7日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69号容知日新证券部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电话:0551-65332331

邮箱:ronds_@ronds.com.cn

联系人:黄莉丽、孔凯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4-001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卫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3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3月4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聂卫华先生、贾维银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